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产品增加新兰德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基金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156 C类代码：002157）、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169 C类代码：003170）和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641 C类：003642），自2019年7月9日起将新增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在该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包括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且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其具体规定。如果销售机构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销售机构最新的规定为准。

三、自销售之日起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和定投申购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四、本基金自销售之日起在各家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1、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80008 C类代码 001834）、长盛货币市场基金（A类：080011 B类：005230）、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225 C类：000226）、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 B类代码：000425）、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156 C类代码：002157）、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085）、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002300）、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789 C 类 002790）、长盛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 003099 C 类代码 003100）、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 003199 C 类代码 003200）、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03169 C 类代码：003170）、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3102 C 类 003103）、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3641 C 类：003642）、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3594 C 类：003595）、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3510 C 类：003511）、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658）、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3922 C 类：003923）、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397）、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45）、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6478）、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 006902 C 类代码 006903）和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7063）。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 25% 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76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013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 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 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 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0/（1+0）=0 元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 元

转入份额=10706.2/1.0135=10563.59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706.2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3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10563.59 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办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 T 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 T+2 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3、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基金未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或者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销售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800

网站：www.jrj.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